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 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简称：盈方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408。
- 2、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7 人。
- 3、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731.50 万份；行权价格：6.32 元/份。
-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5、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根据行权手续的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4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31.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32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

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3 万份股票期权。

6、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 9,79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8,41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7、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4 年 8 月 31 日、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849,287,360 股变动为 839,489,360 股。

9、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各期行权比例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届满。

2、满足可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项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可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tr><td></td><td>业绩考核指标</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td></tr></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041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081,308,642.91 元，相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3,124,204,179.77 元）增长率为 30.6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该项可行权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后，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划分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的比例，具体如下： <table><tr><td>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10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授予股票期权的 54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于 2024 年度注销完毕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0 万份股票期权；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 万份股票期权；其他仍然在职的 47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在等待期届满后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获授股票期权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前述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60 万份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容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第二个行权期的安排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731.5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7%。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行权价格为：6.32 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5、行权安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根据行权手续的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6、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情况：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7人)	1463	731.50	0	50%	0.87%
合计	1463	731.50	0	50%	0.87%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731.50 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862,400	2.72	22,862,400	2.7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862,000	2.72	22,862,000	2.70
首发前限售股	400	0.00	4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626,960	97.28	823,941,960	97.30
三、总股本	839,489,360	100.00	846,804,36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

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839,489,360 股增加至 846,804,36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十、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
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